

# 台灣婦女權益書

## 婦女人身安全組報告

執筆人：張錦麗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 前言

一般學術研究者將性侵害、婚姻暴力與性騷擾三者，共列為婦女人身安全的三大主題（黃富源，2000；范國勇，2000），究其原因，不外上述犯罪為婦女同胞所帶來的深刻恐懼感，以及所發生的高頻率與處理不易，且大都為女性被害人等特質，不過由於性剝削的議題也為婦女團體所關注，並在婦女團體的努力下，展現出具體的成果，故本章的婦女人身安全，所涵蓋的範圍共包括，性侵害、婚姻暴力、性騷擾與性剝削等四大議題。

### 一、性侵害防治

#### （一）成就與發展

##### 1、民間社團之成就與發展

性侵害犯罪一直是婦女同胞揮之不去的夢魘，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通過之前，全台灣的性侵害案件每年平均約在 1000 件上下，但在民國 86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施以來，性侵害案件的發生，有了較大幅度的提高，根據刑案統計的資料，民國 86 年發生 1477 件、87 年 1925 件、88 年 1683 件、89 年 1729 件、90 年已升至 2194 件，而更令婦女同胞深感憂慮的是，所呈現的數據只是冰山一角，真正發生的件數遠超過此，犯罪防治專家估計，實際發生的件數，是報案件數的七至十倍（黃富源，2000；范國勇，2000），換句話說，每年所發生的性侵害平均件數，至少將超過 15000 件以上，而令人不解的是，為何法通過後，案件反而大幅攀升，究其原因，乃是因為性侵害犯罪一直擁有極高的犯罪黑數（性侵害發生後卻隱而未報），在法通過後，由於政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等資源從事防治工作，也就是所謂的「關心效應」，故使犯罪黑數逐漸浮出檯面（黃富源，2000；張平吾、范國勇、黃富源，2002）。

性侵害犯罪黑數居高不下的最主要原因之一，乃是被害婦女不願意報案，因為擔心案件曝光後，受害婦女不僅要面對社會大眾異樣的眼光，且往往因司法審判過程的不當，而遭受「二度傷害」(張錦麗，1997)。加上性侵害犯罪絕大部分的案件只有加害人與被害人，很少有第三人證，因此物證格外的重要，而物證首推醫院的驗傷證明與診療紀錄，但過去台灣醫院的醫生很不喜歡替被性侵害的婦女開立診斷證明書，醫生怕的是上法庭作證，所以有不少的性侵害案件最後均以民事和解收場，作案的歹徒就這樣逍遙法外。

台灣於民國七十六年政治上宣告解嚴，許多民間團體蓬勃相繼成立，其中有不少是屬於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社團，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團體紛紛成立，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也曾為婦女人身安全問題成立「保護您」專線。現代婦女基金則由當時任職台北市議員潘維剛女士結合一群關心婦女安全議題人士，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婦女護衛中心」，成為全台灣第一個受理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的民間團體，並建立性侵害被害人的服務模式，如提供報案、醫療與法庭陪同、法律諮詢、以及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等危機處理服務。民國七十九年，更在潘維剛議員與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強力要求下，台北市議會通過要求台北市立醫院不得拒診性侵害被害人的行政命令，雖然無法適用於全國，但至少在台北市政府所屬的醫院已邁開一大步，此後更在台北市的警政、社政與醫療等單位，推展了許多相關的服務措施，為性侵害防治工作奠下良好的基礎。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立法委員潘維剛女士提案修正刑法第七十七條有關「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對強姦犯假釋開始有較嚴格之規定。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勵馨基金會蒲公英關懷中心開始關心性侵害個案。民國八十五年並推動「找到她，醫治她」的行動，鼓勵受害婦女求救與接受治療。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為了哀悼彭婉如女士受害，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與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許多婦女團體發起「紀念彭婉如全國婦女夜間大遊行」，參加人數達到數萬人，再度引起社會各界對婦女人身安全問題的關心。

為了落實強暴受害者的診療制度，現代婦女基金會與馬偕醫院合作，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國內第一所「強暴危機處理示範醫院」，並與中央警察大學范國勇教授和刑事警察局合作，制定「性侵害犯罪採證流程與證物

項目」，讓採證作業標準化，使法院檢察官與法官更能了解證物內涵，以減少醫生出庭作證的負擔，相對提高醫生接受受暴婦女診療的意願。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潘維剛等數位女性立委結合王如玄、王清峰律師以及廖書雯教授，在眾人努力奔走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終於由立法院三讀通過，隔年一月二十二日由總統公佈實施，該法明定中央應設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和縣市政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性侵害事件之發生。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制定，使得各級政府有預算、有人力來執行保護被害人，如醫院不得拒診及開立驗傷診斷書；媒體不得報導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姓名；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對智障或十六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得採隔離審訊；被害人得聲請政府補助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律師費用；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此時性侵害防治工作終於完全法制化。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監督小組」，加強推動監督政府保護婦女安全工作。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謝啟大、潘維剛等數位女性立委努力下，將王清峰律師所修訂「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草案」加以強化，有關強姦罪部分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將強姦罪從原來妨害風化罪改為妨害性自主罪，除了修正強制性交罪被害人得為男女外，也提高加重強制性交罪的罰責，同時也擴大加重強制性交罪的範圍，對性交定義的放寬，並將強制性交罪從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而且夫妻間可成立強制性交罪但得為告訴乃論，此次修法更加重對強制性交加害人的處罰。

## 2、政府之成就與發展

為了因應社會的多元化，台北市社會局在局長白秀雄領軍下，於民國七十五年成立婦女工作組，由孫麗珠女士擔任組長，負責輔導婦女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由於婦女團體四處奔走遊說下，於民國八十年三月至五月間台北市政府率先成立「強暴被害婦女保護服務」，規定市立醫院不得拒診，警察局將受暴婦女服務程序制度化，由女性員警負責處理性侵害事件，社會局對被害人給予經濟補助，教育局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課程。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台北市政府假信義分局成立「婦女保護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救援服務。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相關機關與法制作業陸續成立。

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台北市政府由市立忠孝醫院等九家市立醫院成立「性侵

害醫療小組」，落實對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與開立診斷證明事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也開始在中小學提供四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及兩性平權教育」課程。法務部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頒布「檢察機關偵查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同年五月六日行政院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負責中央婦女各項權益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同年五月九日內政部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使得中央政府推動婦女人身安全工作上有了專責單位，並開始系統化推展防治工作。台灣省各縣市以及北高兩直轄市也紛紛於同年七月設置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加強地方政府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的功能。行政院又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通過內政部所擬定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行政院新聞局也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於同年九月十七日公佈「媒體對性侵害事件之報導保護被害人之處理原則」，讓媒體在處理或報導有關性侵害犯罪案件時，有比較具體可循之規定。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在同年九月二十日正式掛牌運作，全國性侵害防治「保護您專線」也同時啟用。司法院也在同年十一月完成「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原則」，讓法院在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有具體可遵循的方向。衛生署也在同年十二月十日發布「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綜觀民國八十六年是我國政府在保護婦女人身安全工作制度面上，非常有成就的一年。

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函頒「警察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準則」，內政部也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在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讓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有具體可行的法令。教育部在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頒訂「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法務部也在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函頒「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台灣地區地檢署也紛紛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頒「教育部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處理要點」，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也於民國八十九年，在台北市、高雄縣、花蓮縣大力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實驗方案，並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進行督導與評估，此創新方案的意義，在於性侵害服務流程整合性的重大突破，並曾列為「2001年台灣人權報告」中人權重要指標，並受到美國國務院公共事務局的推崇。而內政部也於民國九十年初，整合婦女與兒童少年保護專線成立「113婦幼保護專線」。綜觀從解嚴開始，在民間努力敦促下，政府對婦女人身安全工作上，無論在制度、措施與政策上，均有具體的表現。

## (二)、性侵害犯罪部分之問題與障礙

雖然經過民間與政府多年來的努力，然而我國對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工作仍然面臨許多的困難與挑戰，茲就較困難的問題與障礙詳述於後：

- 1、政府承辦相關人員性侵害防治知能仍有待加強。
- 2、地方政府礙於觀念與財政問題，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力與預算，普遍不足。
- 3、醫療院所對性侵害犯罪案件驗傷程序仍欠嚴謹，並欠缺證據蒐集的敏感度。
- 4、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所推動的防治工作明顯不足，並欠缺整合與績效考核。
- 5、各地的防治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多為「分段式」的服務，服務輸送整合性不佳，系統性不足，導致被害人權益遭受剝奪，處理效能大打折扣等問題。
- 6、各地的防治中心尚未建立標準化的工作模式（含流程、服務項目、原則、角色等）。
- 7、各縣市性侵害被害人庇護所不足。
- 8、尚未建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模式。
- 9、尚未建立以個案為中心的追蹤的機制。
- 10、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在偵查性侵害犯罪案件的能力仍有待提升。
- 11、宣導不足、結合民間資源不力。

## (三)、政策與行動建議

- 1、加強政府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
- 2、逐年增加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與預算。
- 3、加強醫療院所人員對性侵害犯罪案件驗傷程序與證物蒐集的認知與能力。
- 4、強化縣市政府各單位（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新聞處等）防治業務的拓展與整合，並建構防治業務的評鑑指標與績效考核。
- 5、全面拓展服務被害人「整合性」方案，諸如「減少重複陳述方案」，以強化服務輸送的連結。
- 6、建立標準化的服務模式，強化危機處理的工作內涵。
- 7、建立被害人庇護所，或連結民間資源辦理。
- 8、加強與地區教學醫院、大學輔導相關系所或民間團體合作，落實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
- 9、以個案為中心，建立追蹤的機制，以了解各單位服務的缺失，並謀求措施、流程、制度與政策上的改革。

10、提升警察與檢察機關偵查性侵害犯罪案件的能力與證據蒐集的敏感度。

11、強化性侵害防治宣導，並廣結民間資源，推動防治工作。

## 二、婚姻暴力

### (一) 成就與發展

婚姻暴力問題由來已久，然而由於政府素來並不重視，故一直欠缺官方的統計數據，根據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前所做的調查顯示，婦女進入家庭後的受暴比例，約為百分之十二至三十五之間（張錦麗，2002）。而在法通過之後，根據縣市警察局所受理的家庭暴力件數，從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四月間，就受理了高達 37778 件（刑事警察局，2002），家庭暴力的嚴重性可見一般。

而家庭暴力所涉及的範圍，不僅涵蓋傳統「男女不平權」的觀念問題，也包含對受暴婦女不利的法律、制度面困境，以及服務輸送系統與相關措施的缺乏，導致婦女受暴後求助無門的窘境（王麗容，1995），這些問題直到民國七十年後期，才開始受到政府與民間部門的關注，陸續展開危機救援的相關服務與制度化改革。

就政府部門而言，首推民國七十八年，高雄市在社會局之下，設立「婦女保護組」，並開始提供受暴婦女相關的保護性服務，同年，台北市北區婦女福利中心設立第一個婚姻暴力的求助專線—康乃馨專線，專線設立後，許多相關的方案、制度與服務網絡也相繼建構，諸如同年北市社會局開始設立「不幸婦女救助基金」、建立「不幸婦女服務網絡」以及編撰「婦女手冊」強化不幸婦女對資源的掌握與應用；而在七十九年，北市的北區婦女福利中心開始結合善牧基金會、天主教福利會、基督徒救世會與台北市婦女會，開始有計劃的處理受暴婦女的緊急庇護；民國八十年，北市開辦受暴婦女醫療補助；八十一年開辦受暴婦女法律諮詢與訴訟費用補助，而高雄市也在此年成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強化對受暴婦女的服務等等。

而民間團體的努力則可溯及現代婦女基金會於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婦女護衛中心，專司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服務；而八十一年，善牧基金會也成為第一個接受政府委託從事家庭暴力庇護服務的單位；婦女救援基金會則於八十五年投入婚姻暴力受暴婦女的保護扶助；八十七年勵馨基金會也開始接受政府的委託，加入受暴婦女的服務工作，由於民間團體陸續加入第一線與倡導性的服務，深刻體認家庭暴力的相關問題，是與各級政府不願投入資源，以及觀念無法變革有關，民國八十二年鄧如雯殺夫案事件發生，引起社會廣泛的迴響，內政部白秀雄司長委託婦女新知基金

會開始進行「婚姻暴力防治制度之研究」，期待在相關制度上找出問題，以供改進的參考。

此外，同年高鳳先法官赴美國柏克萊大學研究家庭暴力專法，並於八十四年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期間現代婦女基金會潘維剛董事長也與高鳳先法官談妥合作推動的計劃，並允諾提供所有人力與物力的協助，透過廣泛的討論，甚至率團赴美考察相關的措施，以期使立法更為周延。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在立法委員潘維剛與相關的婦女團體以及立委大力推動下，家庭暴力防治法終於在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開始邁向另一個嶄新的階段，其重要的意義，犖犖大者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必須更有規劃與系統的積極介入；而此項介入不僅包含提供受害者整合性的服務，也包含加害者的治療與相關處遇；更重要的，此法特別著重建立預防、教育以及專業訓練的機制，以改變社會大眾與專業處理人員「法不入家門」「打太太有理」的錯誤觀念。

法律通過後，隔年中央負責研擬與規劃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開始成立，內政部也委託推法的現代婦女基金會，率團赴美考察與學習美國的防治經驗，參與的成員除了委員會的主事者外，還包含 25 縣市負責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的承辦人，以及網絡中的相關成員，如法官警察與檢察官等等，此次的觀摩與研習，奠定了日後規劃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基礎，民國八十八年後，各縣市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陸續成立，並展開第一線的直接服務。

為了落實法律的美意，中央的防治委員會開始結合各部門的力量，陸續制定相關的處理準則與規範，較重要的包含司法院的「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注意事項」、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注意事項」、衛生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劃規範」、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的書表格式、流程、注意事項與操作手冊，以及內政部所訂定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有了這些規範與相關配套措施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就開始上路。

而地方上的防治服務也在縣市中心成立後開始大力推動，所提供的內容大部分鎖定在被害婦女的危機救援，警察、醫療人員、社工員，也成為第一線處理的鐵三角，而民間團體由於過去處理的經驗，也常成為政府委託處理的機構，甚至因為專業的累積，也因此進入中央與地方的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成為政策研擬、規劃協調與監督的角色，除此之外，婦女團體也常成為新服務方案的開拓者，例如現代婦女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初，接受台北市的委託，成為第一個在法院設立家暴被

害人服務處的單位，其重要意義為推動「司法社工」的先驅，並企圖改變法院對受暴者的瞭解與態度。不過，在政府各機關推動的檢視中，發現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新聞局等，所應擔負的相關防治之責，卻顯得力有未逮，也因此，這些單位就成為民間團體砲轟的對象。

儘管政府各機關在中央的領銜下，陸續展開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然而囿於觀念上的限制，在相關首長欠缺重視下，人力與物力的投入均極其有限，不論在第一線的危機處理與後續配合服務上，所應進行的相關制度化與措施面的改革，都未達婦女團體修法之後的期待，甚至在法律實施三年後，婦女團體仍認為有再修正的空間，因此在民國九十年初，現代婦女基金會發起了「家暴修法聯盟」，結合了晚晴婦女協會、勵馨基金會、女法官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等七個民間團體，藉由從受害者接受服務的角度，再次檢視法律與執行面還有哪些需要再修正，以確保受暴婦女的權益。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從無到有，一路走來備極艱辛，然而在民間與政府的努力合作下，已顯現初步的成果，然而離理想的目標，尚有一段很遙遠的距離，以下是由民間的角度，所呈現的問題與解決的政策與建議。

## (二) 問題與障礙

- 1、公部門以及研究與學術部門需欠缺相關的基礎性研究（如因家庭暴力死亡的人數、各機關處理家庭暴力的評估研究等），以提昇家庭暴力服務專業化之用。
- 2、社會大眾不夠重視家庭暴力議題，導致民間防治資源開發有限。
- 3、中央政府並未拿出積極的行動（人力、經費）推動全國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導致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賦予「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研擬政策與協調、督導以及考核的業務受阻。
- 4、司法體系（含檢察與法院體系）、各級政府與民間部門的相關防治人員專業知能不足。
- 5、縣市首長普遍不夠重視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6、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簡稱中心）人力、經費與相關的配備不足。
- 7、縣市防治中心並未建立符合被害人需求的工作模式（例如，並未建立各危機處理機關「整合式」的服務輸送模式，仍停留在「切割式」與「分段式」的處理模式。
- 8、縣市的防治中心，並未完全發揮家庭暴力的危機處理功能，也尚未積極推展受



暴婦女生活重建服務。

- 9、尚有縣市並未建立庇護機構或進行庇護的委託。
- 10、尚有縣市中心防治網絡未臻健全，導致某些中心個案管理有名無實。
- 11、縣市防治中心並未因應各地的特殊受暴婦女（如外籍新娘、原住民等）需求，開創新的服務方案。
- 12、中央衛生署與各縣市衛生局所應推展的加害人處遇功能，仍尚未落實。
- 13、司法單位（含檢察與法院體系）未能積極思考與檢視，受暴婦女是否能在此體系中得到應有的保障，以及法律執行的效能，並提出改革的配套措施與相關方案等具體作為，仍一味認定保護受暴婦女只是福利體系的職責。
- 14、宣導不足、結合民間資源不力。
- 15、欠缺以被害人為主體的追蹤與評估機制。

### （三）政策與行動建議

- 1、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研考部門與研究單位，應結合中央防治委員會與地方防治中心的需求，每年均應編列預算，並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基礎性研究。
- 2、中央（含司法院）與地方政府，應強化不同形式的宣導，以喚醒社會大眾的重視，並策略性的引導民間投入防治的工作行列。
- 3、中央政府應逐年調高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推展的預算額度與人事，以因應長期漠視的家庭暴力問題，並確保防治規劃的能力。
- 4、司法體系（含檢察與法院體系）、各級政府與民間部門的相關防治人員，需在養成教育與在職教育中，定期與機動性強化專業訓練。
- 5、結合各地方與中央級民意代表的力量，並定期分享相關重要資訊與數據，以強化其監督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機能，促進政府首長與部門的重視。
- 6、計算被害婦女的社會成本、防治中心的成本效益，並評估中心為達成特定的服務時，需要花費多少成本，以較科學的數據基礎，要求各縣市政府逐年達成服務的目標。
- 7、中央的「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應依照各地不同的需求，建立以被害人為主體的工作模式（含服務理念、相關流程、服務項目與內涵、方法與技術、操作的注意事項等），供地方參考，並留有修正的空間。
- 8、中央的委員會應提供誘因，強化各縣市危機處理的機能，並鼓勵開創各式婦女生活重建方案。

- 9、各縣市應建構足夠的庇護網絡，以自營、委託民營或承租方式均可。
- 10、中央的委員會應鼓勵各縣市均應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強化防治策略的研議與各部門的整合，並強化對縣市政府召開聯繫會報與網絡會議的監督，此外也應建立資訊分享的機制、共同承辦計劃與方案，以及網絡訓練的模式，持續強化網落的建構。
- 11、提供經費予特殊需求婦女的方案，並舉辦觀摩、分享與研討會，以強化經驗的傳承與中央鼓勵的政策。
- 12、敦促衛生署與各縣市衛生局，強化其加害人處遇的輔導與評鑑，以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 13、針對司法系統，要求研究部門做家暴處理效能的相關研究與評鑑，並結合民間團體持續對法院與檢察系統進行監督。
- 14、強化婚姻暴力防治宣導，並廣結民間資源，推動防治工作。
- 15、建立以被害人為主體的追蹤與評鑑機制。

### 三、性騷擾

#### (一) 成就與發展

「性騷擾」是一個跨文化的國際議題，而且自古皆然，然而一般民眾對於性騷擾的認知，仍停留在只是輕微的性侵害案件，範圍包括黃色笑話、肢體碰觸的小事情，因此一直不受社會大眾或專業體制重視。

民國七十三年，婦女新知等單位在「1984 保護婦女年」中所實施的調查報告，顯示有 80.6% 的婦女曾遭受性騷擾。其後在所實施的相關調查和研究部分，包括七十九年婦女救援基金會所做的「女性遭受性暴力之調查研究」（1990），八十一年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的調查研究」與八十二年「台北市上班族兩性差異對性騷擾經驗與對性騷擾態度影響之研究」（1993），以及同年呂寶靜與傅立葉「台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調查研究」等，除了一再呈現其發生的比例極高外，也不斷顯現政府與民間部門欠缺重視，更乏處理的機制。

民國八十四、八十五年，行政院勞委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都認為性騷擾案件在職場中發生頻率極高，因而需要將性騷擾防治的法條列入「兩性工作平等法」及「男

女工作平等法」的專章中，至此性騷擾防治工作算是正式納入法案修法中。八十五年後，陸續發生在公部門、校園及醫療體系的性騷擾案受到媒體的關注，例如台北電台台長性騷擾員工遭監察院調查停職處分，及地方法院書記官性騷擾案和台北科技大學性騷擾、長庚醫院醫師對護士性騷擾等案，再度引起社會大眾和政府單位的重視。故台北市政府在婦權會催生下，於八十七年首先訂定「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要點」，並於民國八十九年成立全台灣第一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專司台北市政府員工的性騷擾調查與處理，現代婦女基金會也於八十八年婦女節前夕，提出「性騷擾防治法」草案並送進立法院審議，內容包括工作職場、教育訓練、公共場所等全面性防治及處理的條例。然而「性騷擾防治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競合問題，仍在立法院或政府部門陸續以公聽會討論。其間，台北縣政府在九十年三月八日正式實施「就業場所性騷擾防制自治條例」，是第一個以自治條例規範職場性騷擾事件的縣市。直到九十年年底，在婦女團體及行政院勞委會共同努力下，「兩性工作平等法」終於在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職場性騷擾防治也正式以專章列入，並且於隔年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正式實施。然而遺憾的是，除了大部分的職場性騷擾有法條明文規範（若屬雇主或是客戶受到騷擾，將不在兩性工作平等法保障之列）外，發生頻率最高的校園、公共場所等其他場域的性騷擾事件，仍然沒有明確的法令處理依據，所以教育部、婦女團體、立法委員，則繼續為其他各種場域的性騷擾防治努力，並紛紛提出相關法案。

## （二）問題與障礙

基本上，性騷擾防治最大的處理難題在於人民普遍缺乏性騷擾意識，再加上目前的民、刑法構成要件嚴苛，證據難求，社會輿論在父權宰制的影響下，不僅傾向責難被害婦女，更易污名化性騷擾事件，因此即使有少數重視人權的地方政府，率先建構處理的依據與機制，然而要婦女挺身而出求助，依然十分不易。以台北市政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為例，自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七月，兩年間共受理八十一件性騷擾案件，但符合條件實際進入審查程序僅有十七件，而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後，台北市勞工局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近半年來也只共受理四件性騷擾申訴案件。

以下則針對性騷擾的問題詳細說明如下：

### 1. 性騷擾定義不明確及欠缺對性騷擾問題意識

目前就國內外相關法規所採取的定義，性騷擾是指所有不受行為領受人歡迎，帶有性意涵、性本質及性別歧視之言行舉止；而發生在職場或勞動契約履行過程中之性騷擾行為，則稱為「工作場所性騷擾」。就此定義的說明，在台灣一直引起很大的爭議，在兩性工作平等法未通過前，各公私部門在相關規定中，通常以交換性的性騷擾和敵意工作環境為主要列舉之內容來說明性騷擾的概況，其內容大致包括：(1)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或物品。(2)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3)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4)以威脅或懲罰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5)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違背他方之意思，以肢體或明示、暗示之語言、圖畫、影片或其他方法，施予他方，致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之行為。然而，除了列舉方式無法完整包括性騷擾意涵，也無法充分呈現出其他場域的性騷擾問題，再者因為性騷擾的界定主要在於被騷擾者的感受，而非完全根據性騷擾行為人的主觀行為，因此在問題界定及實務個案處遇上便有相當的困難。另外，社會大眾普遍缺乏性騷擾防治意識，對性騷擾問題所抱持的看法，多半認為並不嚴重，處理上，也就抱持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以致更無法有效積極應對性騷擾問題。

## 2. 非工作職場的性騷擾事件處理不易

目前除了大部分工作場所的性騷擾問題有「兩性工作平等法」可處理，其他發生頻率最高的公共場所、校園等地之性騷擾問題，卻沒有處遇上的主要法律建構，導致不僅欠缺有效的處理機制、程序與人員，公部門也不願投入資源進行相關的宣導與教育，使得被害人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只得向民意代表或少數的民間團體求援。而向民意代表求助時，又往往要冒著被曝光的危險，使得被害人進退兩難，而民間團體由於欠缺公權力，也只能提供相關的輔導諮商等協助，對被害人而言，無異於消極接受受騷擾的事實。雖然目前的民、刑法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也有相關的處理規定，然而由於構成要件嚴苛、司法程序漫長、證據難求、司法人員對性騷擾本質認識不清，社會輿論的負面效應等因素（張錦麗，1999），被害人想要在司法中討回應有的公道，著實不易。

## 3. 相關法案間的競合與重整困難

我國目前對於性騷擾問題的處置，多依據散見於民法、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勞動基準法以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條（王如玄，1997），而在性騷擾行為之定義、類型及法律責任等，均尚無明確的統一規定，雖受害人仍可主張人格權受侵

害，而請求民事救濟；或透過刑法上相關條文，諸如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利用權勢姦淫猥褻罪、強制罪或毀謗罪等，來追訴刑事責任；或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來加以處理；或甚至依據勞動基準法一般解僱保護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中的性騷擾防治專章，來請求救濟，但這些救濟手段大多緩不濟急，而且在舉證及訴追上都有相當困難，若再加上目前修法中之「公共場所反性騷擾法案」及「性別教育平等法」和「性騷擾防治法」等，在未來法律的適用上，可能出現多頭馬車或相互排擠等問題，因此如何對性騷擾予以立法定位，並合理整合相關法律的適用問題，均是另外一項重要的課題。

#### 4. 性騷擾被害人未能獲得公平的判決或賠償

由於民法上人格權的保護僅以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有法律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藉金，對情節較輕微的性騷擾行為被害人的保護，顯有不周，而曠日費時之訴訟程序及難以克服的舉證責任，都是被害人所必須面臨的障礙，至於昂貴的律師費用也是此類事件的被害人（或甚至加害人）所難以負擔者。而除了在民事的追訴外，被害人亦可視性騷擾行為嚴重程度，透過刑法上相關條文，諸如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罪、利用權勢姦淫猥褻罪、強制罪或毀謗罪等，追訴加害人之刑事責任。但刑事責任的追訴，往往也會遭遇與前述民事救濟相同的困難，除了更嚴苛的證據要求與吃重的舉證責任外，被害人在訴追及審理過程中，更可能遭受「二度傷害」，就算被害人極其幸運獲得勝訴，但經過漫長的審理程序與背負著極大的社會壓力，對被害人而言，司法制度往往不是「公平正義」的表徵，因此如何針對性騷擾的特殊性質，在司法上另闢處理的途徑，以還給被害人真正的公道，保障其應有的權益，將是關心性騷擾問題者的重要課題。

#### 5. 兩性工作平等法無法落實

兩性工作平等法雖於九十一年三月通過，但法案內容只針對工作職場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而就「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訂定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的雇主，應依該準則訂定各事業單位本身的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予受僱者。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2002）所做的調查顯示，身為表率的公部門機關有八成已經建立相關機制，然而私部門的企業體，是否能按照法規訂定，則引起許多質疑？黃秋香（2002）認為在勞工自主工會運動的歷史上，有大半的篇幅在敘述「資方違法，官方沒辦法，

工人自己執法」的歷史。當然，也有一些問題是中央政策與法規的問題，例如，法律本身對資方的罰則太低，造成「繳罰款還比守法便宜」；甚至政府的監督機制或勞動檢查的人力不足；也無法負起有效的監督責任。另外，林慧芬（2002）認為該法規定的申訴管道，主要為各地方設置「就業評議委員會」合併「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而成立，但從以前各縣市設置的「就業評議委員會」情形與功能觀之，除台北縣、市有發揮功能外，其餘均績效不彰，形同虛設。因此，政府單位如何積極介入處理，或公、私部門是否應成立相關的監督機制，以確保法案的落實，均是目前急需思索的課題。

### （三）政策與行動建議

#### 1. 建立全面性的性騷擾防治機制及法源依據

性騷擾問題不止普遍地存在職場，校園、公共場所等亦司空見慣。而性騷擾問題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傷害，不僅包括生、心理，更擴及人際與未來生涯發展的層面（張錦麗，1999）。鑑於性騷擾問題嚴重地威脅著人們的工作權、身體自主權及經濟安全，與學生的受教權，立法規範著實有其必要。然而目前除了在兩性工作平等法中有少數條例約束，及校園有所謂校內申訴管道的設計，以及少數地方政府有相關的處理條例外，並無綜合有關性騷擾的專門立法。因此，建立全面性的性騷擾防治機制及相關法源，性騷擾的問題才得有效處理，而社會大眾的人身安全，也才能得到更完整的保障。

#### 2. 政府應建構相關的政策並投入適當的人力與經費

性騷擾問題不應由被害人獨自承擔。在職場、校園、大眾運輸場所、以及專業服務的機構，更應肩負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與懲戒之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則應成立防治委員會或防治中心等，並投入應有的人力與經費，以建構有效的防治策略，建立相關的標準化處理流程，並且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的相關方案與措施，建立全面性的性騷擾防治網絡，如此才能讓被害人，在政府有效的防治規章與機制保障下，勇敢面對加害人，並獲得公平的處理。

#### 3. 提升處理性騷擾事件專業人員的知能與性別意識

由於性騷擾問題本身充滿迷思與不易界定，再加上性別刻板化的影響使得處理上難度頗高，因此性騷擾的處理人員，除應強化對性騷擾本質上的了解與有效的處理外，更應具備性別敏感度，以瞭解性騷擾事件與性別歧視以及權力運作間的關係，如此才能讓性騷擾事件獲得平反，並保障受害者獲得公平的處理與對待。

#### 4. 加強反性騷擾宣導及教育

根據 Patton & Mannison(引自羅燦煥, 2000)訪談女性遭受脅迫的共通經驗, 分析出下列主題: 女性對性別角色差異的自小覺察、對取悅男性的默許順從、對性受害經驗的自我譴責、避免傷害他人感情、避免引人注目、對沉默是金的奉行, 均是造成女性無法積極面對性騷擾的主因。此外, Gain (引自羅燦煥, 2000) 更進一步指出, 父權體制的性別社會化, 通常對女性進行下列的「消音」歷程: 1. 分裂女性的自我意識: 藉由性化及物化女性, 造成女性在性騷擾經驗中社會真實與個人真實的斷裂 (或謂「雙重的存在震撼」); 2. 強調女性(對男性)的「配合與寬容」: 藉由鼓勵「自我犧牲」的美德及「謙卑」「不足」的心態, 減低女性的能動力。因此如何認清性騷擾背後的議題, 並加強相關防治宣導教育, 使女性在因應性騷擾情事上, 能有更多的自覺、主動性與外在的支持, 便成為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的核心主題, 當然教育男性摒棄性別暴力, 並以尊重他人為生活哲學, 也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雙管齊下, 才能有效遏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 5、建立監督的機制與激勵措施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正式實施, 然而因欠缺相關的監督機制, 而使得落實不易, 因此民間團體可考慮以個案來檢視, 申訴管道是否有效、流程是否順暢、措施是否完備、處理人員是否專業等, 此外政府也可配合相關的勞動檢查, 進行相關機構的抽驗, 以了解實施的狀況, 若實施良好者, 可酌以獎勵, 以鼓勵其他單位跟進。

### 四、性剝削<sup>1</sup>

#### (一) 成就與發展

從聯合國頒佈「禁止人口販賣及剝削他人賣淫」公約之目的來看, 其主要為對抗人口販賣與強制勞動而定, 1997年台北市廢公娼事件, 促進妓權團體的發展, 也導致婦女團體的分裂, 該項爭議主要與對性產業的價值觀不同, 與女權運動路線之爭有關 (藍科正、周玫琪、黃瑞明, 2002), 因此本文討論性剝削之範圍並不包括成年、非被賣從娼女性, 而以未成年之性剝削問題為主。此外台灣的雛妓問題, 從其被發現、承認、定義、法概念化、直至立法為止, 民間團體扮演社會運動者、意見領袖、社會問題所有者、立法起草遊說者、以及執法監督者的領導角色, 故本文以介紹民間團體成就與發展為主。

#### 1. 兒少性剝削防治

台灣早期對於娼妓問題的討論多圍繞在養女、受虐婦女或成娼的輔導救助, 以

---

<sup>1</sup>性剝削定義: 加害者以金錢或其他利益, 換取受害者之性相關服務, 以滿足其性慾或獲取其他利益。

及在社會秩序、治安、國民健康、善良風俗與人性需求等考量下辯論公娼的存廢或管理問題（程建壬，1999；沈水圳，1972）。政府在救助輔導介入的層面有性病防治（1953年）、職業訓練（1957年）與安置輔導。安置輔導初期之介入焦點是在收容不幸婦女，漸次轉型為收容輔導觸犯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的從娼婦女或少女，因此，早期社政單位之安置輔導機構多兼有矯治及懲罰的功能，加深社會的刻板印象與福利烙印，大大減低「受輔導者」的配合意願。

在此階段之前，未成年從娼問題尚未被當成獨特的討論與處遇對象。

## 2. 民間團體之成就與發展

### （1）少女被賣從娼問題與防治：

1985年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婦女事工委員會舉辦「觀光與賣春」研討會，在9月份的一次籌備座談會中，婦女新知發行人李元貞建議以教會力量來協助「雛妓」，促使廖碧英前往華西街進行實地調查<sup>2</sup>，從中發現了雛妓問題的嚴重性，於是在1986年成立彩虹專案（1988年改制為彩虹婦女事工中心），由廖碧英擔任專案主任，開始實際從事救援雛妓的工作。

1987年廖碧英接獲原住民少女求援，經過與婦女新知的商議，動員原住民、婦女、人權、宗教、政治等31個團體，以「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雛妓」之議題為主軸，至華西街進行街頭遊行<sup>3</sup>，此一活動成功地引起社會輿論以及政府有關單位重視，1987年3月警政署成立「正風專案」開始取締人口買賣救援雛妓，此為政府單位正式救援雛妓政策宣示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據統計自1987年3月至1994年9月總共查獲384件人口買賣案件，未滿16歲<sup>4</sup>被害雛妓1,540人（婦援會，1998）其中原住民少女約佔1/4，然因原住民佔全台灣人口數不到2%，顯示原住民少女被賣從娼問題嚴重。

在1987年行動之後，吸引了大量新進資源持續投入關懷雛妓問題，1988年婦女救援協會、勵馨園先後成立（後改制為基金會），這些民間團體開始有系統地從政策倡導與直接服務二層面介入雛妓安置輔導工作，包括進入公立輔導收容機構擔任教師，請求民眾提供線報且由民間（婦援會）提供救援管道，成立民間中途之家

<sup>2</sup> 由原住民青年以每節15分鐘付費300元進入華西街各個不同妓院進行訪問，共訪問30名原住民女性，其中89%在18歲以前即開始從娼（3名成年後從娼者之其中2名係為逃婚者），並推行出原住民約佔華西街從娼婦女之40%。

<sup>3</sup> 1988.1.9再度發動全國婦女、人權、原住民、教會等55個團體抗議人口販賣關懷雛妓大遊行-救援雛妓再出擊系列活動（向司法院、法務部、警政單位遞交抗議書及演講）。

<sup>4</sup> 警政署當時查緝係依刑法妨害風化罪之姦淫幼女罪，故認為16歲以下方是「雛妓」。



(1987年天主教善牧修女會來台,1988年勵馨園成立,1990年婦援會百合之家成立)以解決少女出所後的安置與社會再適應問題。

在政策倡導方面,1988年11月,民間團體為解決雛妓的救援與安置問題,把握少年福利法正送立法院審議之時機,積極拜會立法委員進行請願與遊說,1989年1月少年福利法三讀通過,民間團體先前之主要建議被納入該法,在該法第九條與第二十二條中規定發現少女從事色情工作者,須先安置及觀察輔導兩週至一月後,再依從娼原因由社會福利機構保護安置或移送少年法庭進行輔導教育,從此被賣、被迫從娼之受害者可以獲得主管機關之保護與安置。當時官方之安置工作主要由台灣省雲林教養院與台北市婦職所提供,但機構內之各項軟、硬體極為不足且不適當,尤其是少女無法接受教育,在民間團體幾度極力建議下,終於在1992、1993年8月分別設立國中、小學附設補校分班與國中、小學特殊教育分班,使受收容少女終能享受一般學齡接受義務教育之權益。

1987年至1990年間,民間雛妓救援組織在積極投入過程中逐漸發現,補破網式的事後救援畢竟功效有限,尤其當時頗受矚目的原住少女從娼所隱含的弱勢社區問題更非個案援助所能解決,於是各民間團體開始推展社區預防方案,如彩虹婦女事工中心的「彩虹少女營」「鳳凰花專案」、天主教善牧修女會的暑期預防宣導營隊、花蓮善牧「社區課輔計劃」與婦援會「百合計劃」等。1991年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鄉認養計劃」,針對高危險群原住民鄉進行家戶訪問、預防宣導及追蹤輔導,以預防少女淪入色情行業。

## (2) 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

隨著色情行業愈趨多元化,業者手法漸由高壓轉為懷柔,未成年從娼型態也漸以非被賣(即一般所謂的自願)為主,並與逃學、中輟等問題相連結,此時民間團體體認到雛妓問題並不單是個人家庭等微觀因素,而牽涉到鉅觀的政治、經濟等社會結構問題,因而改變運動策略,1992年,勵馨基金會發表「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研究結果,推估台灣約有4-6萬名雛妓,引起社會矚目,同年勵馨推出「反雛妓社會運動」<sup>5</sup>,將雛妓問題定位為兒童少年保護問題,並由董事林永頌律師召集實務工

<sup>5</sup> 1992-1995年間勵馨舉辦的反雛妓主要活動包括「反雛妓公約簽署」、「雛菊下鄉行動」、「華西街慢跑」、「桃園縣反雛妓長美巷夜訪」、「伊是咱的寶貝—雛菊受難週」等活動,並拍製「櫥窗篇:別讓少女淪為商品」、「拒絕篇:應酬不找小女生」等公益廣告,及為打破自願雛妓的迷思而拍製的「小珍的故事」、「小敏的故事」宣導短片。

作者與相關團體，草擬「雛妓防治法」草案並進行立法遊說工作<sup>6</sup>（後於委員會審查時，為去除污名及標籤作用，更改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一切可能導致未成年人商品化的色情營利行為皆納入規範，並且從教育、司法等根本層面加以規範。

此法最後於1995年正式三讀通過，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進入了新的里程碑。本條例以保護兒童少年使其免於淪為性交易對象的立法原則貫穿整部法律，內容綜合了宣導、預防與保護性處遇及加害人處罰等相關規範，在條文內容上除充份反應實務需求，並補正其他相關現行法規的缺漏外，更清楚劃分各主管機關及相關行政單位權責。同時，本條例為保護被迫從娼者，亦特別規定十八歲以上之人，若遭他人強迫賣淫或販賣為娼，亦可以適用本法之保護安置，讓被迫從娼者得不限年齡，皆可獲得政府之保護。

徒法不足以自行，民間團體完成立法階段性工作目標後，勵馨、婦援會、終止童妓協會、花蓮善牧中心隨即成立法令監督聯盟（第一年監督行動尚包括彩虹、世界展望會），於每年八、九月間針對政府法令落實執行狀況進行監督，至今已進行七年。1996年勵馨推動「一人一信」民間行動，監督媒體刊登色情廣告情形，也針對青少年受高薪誘惑而掉入色情陷阱的安全問題，舉辦「海闊天空—飛越色情陷阱」宣導工作，提醒青少年注意打工陷阱。同時勵馨與終止童妓協會注意到當時方興未艾的網路使用問題，促成「兒童ISP」的成立，舉辦「兒少線上保護公聽會」，期望為孩子打造一個乾淨的網際網路空間。

條例施行後，政府權責加重，各縣市政府在專業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多將個案輔導工作以公辦民營、方案委託方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自此家扶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及一些地方性民間團體也開始參與兒少性交易防治工作。

### （3）國際性剝削問題防治

1991年台灣終止童妓運動協會成立，並加入國際終止童妓組織(ECPAT)，成為終止童妓運動四個主要推展國家之一（四個推展國家為台灣、泰國、菲律賓、斯里蘭卡）。1995年終止童妓運動協會開始至三峽外國收容所探訪關懷外籍女性，於1996年推出「完全旅行家」活動，號召國內旅行社自律，承諾不組買春團、不安排性旅遊，一同保護國內外的兒童及婦女，得到民眾熱烈迴響，1997年與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共同發起，全台共有1,279家旅行社響應。民間團體於1996、2001年組團參

---

<sup>6</sup>共舉辦八場公聽會、座談會收集各界意見、二場國會遊說說明會及多次記者會，也發起「一人一電、一人一信」運動，讓民眾有參與的機會。

加第一、二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以民間力量突破外交困境，與其他國家建立雙邊或多邊的合作關係，希望透過參與國際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活動，讓台灣的兒童得到平等的國際對待。

#### (4) 慰安婦問題

慰安婦是二次世界大戰太平洋戰爭中，在日本軍中，被當做性處理道具使用的女性，日軍在1938年開始在台灣徵召慰安婦，從受訪者證言顯示，她們大部份是被強制、被騙。1992年，婦援會董事長王清峰積極走訪韓、日蒐集資料，並設置申訴專線，在輿論要求下，同年3月，政府跨部會之「台籍慰安婦專案小組」正式成立，全力調查並處理此史實，婦援會受委託負責慰安婦申訴個案之訪查與確認工作，1995年內政部決議發放台籍慰安婦生活扶助費，委託婦援會辦理慰安婦生活補助、醫療救助、心理諮商、關懷訪視等服務。

此外，婦援會與政府代表亦多次出席亞洲慰安婦問題之國際會議，提出慰安婦報告，及對未解決的慰安婦問題進行商討，以集結各國婦女團體力量，透過國際輿論向日本政府施壓，強迫日本政府正視這個議題，並正式道歉及賠償。(婦援會網站)

## (二)、問題與障礙

快速的社會變遷，使得台灣現今的性產業也有新的樣貌，民間團體與政府在防治兒少從事性交易面臨新的挑戰：

1. 因著社會變遷與科技之影響，色情產業與未成年人從娼問題快速變遷，法令、犯罪偵察技術與處遇模式來不及因應。
2. 網際網路等科技提供便利、隱匿之通路，使未成年人較以往更容易接觸性交易機會。
3. 從1980年代以被押賣個案為主轉變到1990年代之非被賣類型為多，「非志願案主」逐漸增加，面對「受害者」無受害意識、不願接受保護，考驗現有輔導措施之適合性及工作者的專業能力是否足以化解阻力。
4. 政府未積極推動全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各單位經費、人力缺乏，工作難以推展。
5. 第一線執行人員在支持資源不足仍須持續運作的消耗中，因為專業疲乏，而減低個案處遇中個別化處遇思考與專業敏感度，以致與原意想保護的個案形成負

面對立的互動，影響輔導成效。

6. 個案之生活環境與家庭關係為影響其從事性交易行為之主要因素，然而目前之處遇介入措施，缺乏社區、家庭處遇及親職教育，使得輔導成效大打折扣。
7. 提供安置個案之教育方案以國中、小學為主，無法滿足愈來愈多高中職個案之需求，技職教育內容與項目亦無法滿足個案與市場之需求，對個案日後就業條件之提升與輔導不足。
8. 缺少青少年勞動政策與資源，以致青少年在「合法」行業難以適應生存，容易轉入情色行業。
9. 中輟、逃家等預防性服務，缺乏完整之服務規劃，後送配套服務資源不足，以致預防成效不彰。此外，預防性工作不易短期生效，資源更不易爭取，形成惡性循環。

### (三)、政策與行動建議

1. 政府應定期進行相關研究，探究各種促使兒童性剝削之政治、經濟、文化等社會因素及變化趨勢，並針對病原作結構性修正或改造。
2. 因應兒少性交易社會變遷之趨勢，以兒少保護政策與立法原則，修正現行法中與兒少性交易防治有關之相關規定，包括刑法、兒少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3. 透過調查研究，更新了解兒少進入性交易工作之前置因素與途徑，並加強對應之預防性處遇措施與救援工作。如學校社工，主動性外展服務等。
4. 加強網路色情交易的研究與查緝。鼓勵設置優良兒少網站，結合各界共同防堵網路色情，以減少兒童及少年所受的影響。
5. 政府各級主管機關應確立對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之權責，加強跨部會間以及與民間之協調與合作。
6. 對於兒少性剝削受害者及其家庭，應提供多元、可近性高、個別需求化、具前瞻性之保護處遇服務與安全庇護措施。
7. 制定青少年勞動政策，改變以往消極禁止青少年從事非法、危險性工作之態度，轉而以國家人力投資的積極態度，提供合適青少年之技職訓練與就業輔導，確保青少年勞動者身心健全發展。
8. 政府（或透過民間團體推展）應建立並增進與國際相關組織間之聯繫、經驗交換、資源共享與協調合作關係。

9. 積極鼓勵未成年兒少及其家人、同儕團體、以及潛在的幫助者，參與兒少性交易防治行動，提供建議，並協助較成熟的少年規劃、組織並運作支持網絡。

#### 參考文獻

- 刑事警察局 (2002)。八十八年至六月至九十一年四月家庭暴力件數統計。台北：刑事警察局 (尚未出版)。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2)。「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半年檢視」記者會  
<http://www.awakening.org.tw>
- 婦女救援基金會 (1990)。婦女暴力調查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婦女救援基金會 (1998)。人口販賣網絡分析專案研究分析報告。台北，中華民國：婦女救援基金會。
- 現代婦女基金會(1993)。台北市上班族兩性差異對性騷擾經驗與對性騷擾態度影響之研究(一)。台北，中華民國：現代婦女基金會
- 王如玄 (1997)。 婦女人身安全與法律，性別與兩性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華民國：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
- 王麗容 (1995)。 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中華民國：巨流出版社。
- 呂寶靜 (1993)。 台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勞委會。
- 林慧芬 (2002)。 兩性平權的開端—兩性工作平等法評析。<http://www.npf.org.tw>
- 邱天助 (1992)。 台北市高中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台北，中華民國：現代婦女基金會。
- 范國勇 (2000)。強姦犯罪問題與被害人創傷證之探討。桃園：警學叢刊，第三十一卷第三期，頁 69-95。
- 張平吾、范國勇、黃富源 (2002)。 犯罪學概論。台北：三民書局。
- 張錦麗 (1997)。強暴防治的困境與努力的方向。警專學報第二卷第三期。台北，中華民國：警察專科學校。頁 1-13。
- 張錦麗 (1999)。性騷擾對被害人之傷害及防治之道。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六期。台北，中華民國：內政部。頁 216-225。
- 張錦麗 (2002)。兒時目睹婚暴之受暴婦女的社工處遇。走出暴力創傷—兒童保護及家暴目睹兒童個案處遇研討會發表論文。台北，中華民國：內政部兒童局。頁 133-168。
- 程建壬 (1999)。社會運動的法制化—以「反雛妓運動」為例。清華大學社會學碩士論文。
- 黃秋香 (2002)。 提升女工的工會參與才能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

<http://www.xiachao.org.tw>

黃富源 (2000)。警察與女性被害人。台北：新迪文化有限公司。

潘維剛 (2001)。社會福利團體角色與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以「現代婦女基金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四期。台北，中華民國：內政部。頁 48-59。

藍科正、周玟琪、黃瑞明 (2002)。超越二元對立的框架:論台灣性交易管理制度及其規制政治。台北，中華民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羅燦英 (2002)。性騷擾受害人的申訴困境與因應雜議

<http://www.learn.taipei.gov.tw>。